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表格連同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將就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統稱「供股章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定義見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徵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派發。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供股
38,548,462 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 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 13 股供股股份
超額申請表格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致：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超額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大新金融(440) - 額外供股戶口(2014)**」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超額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如有）：(1) 視乎該等超額供股股份可用於所有有關申請之情況下，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除非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為多），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票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接納手續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之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及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大新金融(440) - 額外供股戶口(2014)**」，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派發本超額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超額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派發本超額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超額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超額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非合資格股東」一節處理。

收到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存、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超額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超額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超額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條例或規例。

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雖然英國股東或英國實益擁有人一般為非合資格股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少數英國股東及英國實益擁有人可接納其於供股中提呈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並認購供股股份，惟彼等須符合相關之規定並獲本公司滿意。

本公司全權保留權利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參股以及可參股人士之身份。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本超額申請表格，每名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方或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即據此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本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或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本超額申請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人士：(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申請超額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超額申請表格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權利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本超額申請表格內的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申請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申請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條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情況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超額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遵照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超額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852) 2862 8647。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超額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處。